

臺南市私立新榮高中學生騎乘機車停放校區車棚管理要點

110年11月3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為使住家偏遠、交通不便及留校等具機車駕照學生方便就學，避免機車停放學校週邊造成居民或商家困擾，特訂定本管理要點。

二、開放對象：

本校年滿18歲且具有機車駕照之學生。

三、實施辦法：

(一) 凡年滿18歲且具有機車駕照，經家長同意騎乘機車通學之學生，得提出申請，經審查後同意學生機車停於本校機車停車棚。

(二) 申請繳交資料：

1. 申請表(內需黏貼機車行照、駕照及保險卡影本，如附件一)。

2. 家長同意書(如附件二)。

四、一般規定：

(一) 騎乘機車一律戴安全帽，不得雙載，騎車時應隨身應攜帶駕照、行照及保險卡，機車不得外借。

(二) 進校時統一由本校大門左側進入，停放於後方停車棚指定車位(不得騎進入校區內)，並依序擺置整齊，放學離校時應等待教官大門撤收後始得騎乘離校，避免與步行及騎乘腳踏車同學排列同行。

(三) 校(內)外不得有飆車、外車及蛇行等危險駕駛情事。

(四) 騎乘機車時，應確實遵守交通規則。

(五) 機車應完成定期檢驗，檢驗合格標籤應黏貼於車牌明顯處。

(六) 機車排氣量應在150cc(含)以下，禁止騎150cc以上重型機車進入校園，機車不得任意改裝或破壞原廠規格，不得取下消音器或加裝音響設備等，上、放學經學校週邊或校區內嚴禁鳴按喇叭。

(七) 教官室不定期實施檢(巡)查，如有違反上述規定者，記點1次，並接受交通安全講習，累記3次，取消停放資格，如遇重大違規事件另案簽處。

(八) 如發現未經申請核准或無照駕駛騎乘機車進入本校者，第一次口頭告

誠(同時通知家長)，第二次警告處分，第三次小過處分，並列為重點追蹤輔導對象，同時通知其家長加強約束。

(九) 本校不負責機車保管之責，機車遺失或損壞自行負責。

五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新榮高中學生騎乘機車停放校區車棚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____年 ____月 ____日

班級		姓名		座號		手機	
----	--	----	--	----	--	----	--

現住地址：

車牌號碼：

機車駕照影本

機車行照影本

黏貼處

黏貼處

機車保險卡(或電子憑證資料)影本

黏貼處

導師

生輔組長

學務主任

校長

--	--	--	--

附件二

新榮高中學生騎乘機車停放校區車棚家長同意書

茲同意子女_____科____年____班_____（姓名）騎乘機車上、放學，並停放本校車棚，就讀期間保證子弟均能遵守校區停放規定及交通規則，如有違反願受校規處置，並取消停放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特此證明，此致

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

立同意書人

與學生關係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（家長親筆簽名，學生不得代簽）

現住地址：_____

家長手機：_____

※注意事項

1. 騎乘機車一律戴安全帽，不得雙載，騎車時應隨身應攜帶駕照、行照及保險卡，機車不得外借。
2. 進校時統一由本校大門左側進入，停放於後方停車棚指定車位（不得騎進入校區內），並依序擺置整齊，放學離校時應等待教官大門撤收後始得騎乘離校，避免與步行及騎乘腳踏車同學排列同行。
3. 校（內）外不得有飆車、外車及蛇行等危險駕駛情事。
4. 騎乘機車時，應確實遵守交通規則。
5. 機車應完成定期檢驗，檢驗合格標籤應黏貼於車牌明顯處。
6. 機車排氣量應在150cc（含）以下，禁止騎150cc以上重型機車進入校園，機車不得任意改裝或破壞原廠規格，不得取下消音器或加裝音響設備等，上、放學經學校週邊或校區內嚴禁鳴按喇叭。
7. 教官室不定期實施檢（巡）查，如有違反上述規定者，記點1次，並接受交通安全講習，累記3次，取消停放資格，如遇重大違規事件另案簽處。
8. 如發現未經申請核准或無照駕駛騎乘機車進入本校者，第一次口頭告誡（同時通知家長），第二次警告處分，第三次小過處分，並列為重點追蹤輔導對象，同時通知其家長加強約束。
9. 本校不負責機車保管之責，機車遺失或損壞自行負責。